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 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原名稱：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迄今修正二次。茲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七條第四項但書增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招收順序，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調整幼兒招收順序。